《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适用情形 | | 裁量标准 |
| 1 |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。 |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，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。 | 从轻 | 符合《规定》第十三条情形的。 | 责令其停止销售，并处以违法所得0.6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符合《规定》第十五条情形的。 | 责令其停止销售，并处以违法所得0.6倍以上1.4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从重 | 符合《规定》第十四条情形的。 | 情节较为严重的，责令其停止销售，并处以违法所得1.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其认证证书。 |

《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适用情形 | | 裁量标准 |
| 1 |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。 | 第三十四条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，责令其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以3000元罚款。 | 从轻 | 符合《规定》第十三条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以900以下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符合《规定》第十五条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 | 符合《规定》第十四条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2 |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，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，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。 | 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，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，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，责令其改正，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。 | 从轻 | 符合《规定》第十三条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以9000以下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符合《规定》第十五条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 | 符合《规定》第十四条情形的。 | 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3 |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、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。 |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、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，责令其改正，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。 | 从轻 | 符合《规定》第十三条情形的。 | 责令其改正，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符合《规定》第十五条情形的。 | 责令其改正，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从重 | 符合《规定》第十四条情形的。 | 责令其改正，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 |